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歐昭廷

　　李駿瑋

原告與被告鄭佳明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9486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4月1日送達被告住所地，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5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